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金诺”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对川金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 1、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 2、培训地点：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培训
- 3、培训人员：世纪证券投资银行二部赵宇、彭俊、何泽
- 4、培训对象：川金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于因故未能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世纪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系新公司法第四次修正的相关内容的解读。

三、培训总结

对于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新公司法在股东出资责任与权益保护、公司资本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相关方面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宇

彭 俊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31日